荣商〔2023〕1号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服务，依据《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商务发〔2022〕9号），结合荣昌实际，制定了《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方向主要包括：一是建设乡镇商贸中心；二是集贸市场改造提升；三是建设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四是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直接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申报指南》。

三、项目支持要求

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对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在2023年10月31日前能完成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项目工作经费。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区商务委提交申报资料（收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行政中心四楼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442室，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2.项目入库。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储备库。

3.项目评审及公示。区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按照规定推荐项目申报资料。

（二）确保按时上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三）积极筹备建设。各项目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后，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筹备项目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推进有序，完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附件：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月

目 录

1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

2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3

3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4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

5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单体项目申报表………………………… 9

6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11

7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12

8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3

#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在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综合商场、大中型超市，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有效投资（不包括土地、办公、租金等间接开支）的40%给予资金补助，每个镇商贸中心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人民政府综合审核后向区商务委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并出具推荐文件。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

（三）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4）；

（二）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各镇人民政府要综合本镇商贸中心建设需要，可整合多个项目形成推荐文件，综合阐述绩效目标（原则上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镇应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标准）。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企业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项目整体情况、实施背景、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间，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

（四）相关佐证及实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 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在各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二、建设标准

按《重庆市乡镇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渝商务〔2017〕739号）开展规范化改造（建设），重点打造市场内干净明亮、卫生规范、分区销售的经营环境；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打造规范完整的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清洗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以及出入口及通道和综合办公环境，有效提升集贸市场消费环境。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的4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市场运营（管理）单位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人民政府综合审核后向区商务委推荐申报入库，并出具推荐文件。

五、申报条件

（一）改造的集贸市场营业面积不低于500㎡或摊位数量30个以上。

（二）拟改造的市场近5年内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三）市场主体近三年未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4）；

（二）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市场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项目整体情况、实施背景、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间，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相关佐证及实证材料。

七、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整合物流资源，开展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有效投资的40%给予资金补助，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人民政府综合审核后向区商务委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并出具推荐文件。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快递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新建或改造后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4）；

（二）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企业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项目整体情况、实施背景、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间，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

（三）相关佐证及实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区交通局运输服务中心，联系人：梁正，联系电话：13650556809。

# 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区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有效投资的40%给予资金补助，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人民政府综合审核后向区商务委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并出具推荐文件。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快递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新建或改造后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4）；

（二）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企业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项目整体情况、实施背景、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间，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相关佐证及实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附件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单体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主体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类型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商贸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项目 □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所在地址 | xx镇xx村（社区） | 建设周期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拟投资总额 |  万元 | 申请支持金额 |  万元 |
| 企业简介 |  |
|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建设进度计划等） |
| 绩效目标 |  |
|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项目、农产品上行动能建设项目需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2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年月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员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
|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收入（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附件3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该项可调整） | 产出指标 | 如：营业面积 |  |
| 如：商品种类 |  |
| 效益指标 | 如：税收 |  |
| 如：就业人数 |  |
| 如：社零完成额 |  |
| 如：进出口额 |  |
| 满意度指标 | 如：顾客满意度 |  |
| 项目投资（万元） | 自有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 中央 | 市 | 区县（自治县） |
|  |  |  |
|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  |
|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 年 月— 年 月 |

附件4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
| 序号 | 年度 | 补助金额 | 拨付补助资金业务部门名称 | 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名称 |
| 1 | 2020年 |  |  |  |
| 2 | 2021年 |  |  |  |
| 3 | 2022年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日期： | 　 | 　 |